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43號

原告 李宜臻

被告 朱劭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；因夫妻財產之補償、分配、分割、取回、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為家事丙類事件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此乃法律規定依該等事件之性質而定僅得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，性質上仍屬專屬管轄。末按，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條明文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業經判決離婚，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、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3款所規定之家事事件，而本件起訴時被告之住所位於高雄市鳳山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專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卓榮杰